

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项目 申报公告

受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托，经研究中心委员会同意，《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即日起，面向全省各教学、科研单位发布。现将本中心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深入挖掘地域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研究中心课题示范作用，着力产出高质量的科学研究成果，为全面繁荣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和助推绵阳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做出应有贡献。

二、项目选题

2025 年度课题设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个类别（如达不到重点课题申报要求，可以空缺）。研究课题须切合课题申报指南，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能够解决四川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申报者可根据所列课题方向确立相应题目（另见附件）。

三、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主要面向全省大中小幼等学校和教科研机构。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1.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2.课题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

3.课题负责人有主持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2025年度课题。

4.课题负责人不得以负责人的身份同时申报两项课题，主研人员（包含课题负责人）每人每年度限参与两项课题的申报。

5.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四、资助经费

（一）本研究中心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课题 0.5 万元，一般课题 0.2 万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自筹课题研究由课题承担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五、结项要求

本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结项鉴定对不同类别项目采取不同形式的成果要求。

（一）研究成果要求。各类项目均需完成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二）重点课题结项

1. 高校项目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出版 1 本学术著作；
- （2）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 （3）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
- （4）形成田野调查影像资料（主要包含图文、视频）。

2. 基础教育项目组（含基础教育教科研人员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
- （2）形成田野调查影像资料（主要包含图文、视频）。

（三）一般课题结项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2.形成田野调查影像资料（主要包含图文、视频）。

（四）自筹项目结题条件：

1.一篇结题报告。

（五）项目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1.项目负责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至少 1 项；

2.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依据；

3.在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四川学前教育研究》上发表的论文可作为项目成果支撑材料；

4.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研究成果。

六、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申报材料须符合要求，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规范，不予接受和评审。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请从绵阳社科在线（<http://skl.my.gov.cn/>）网站下载。申报者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和课题设计论证，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

（二）申报受理

即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纸质版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材料

申报单位必须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的《课题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各报送一式两份送达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并将电子文档打包发送,邮件主题词注明“申报单位-姓名-2025 年项目申报”。

七、其他

联系人:丁越(18508164643) 邮箱:543821370@qq.com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诗城路西段 125 号 邮编:621700

川西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2025 年 8 月 5 日

